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.8.22(四)下午 1:00

地點：志道大樓六樓講義堂

主持人：蘇校長鴻銘

記錄：林美君

出席人員：詳見簽到名單

各單位主管(4)、全校專任及兼行政教師(126)、職員(5)、家長代表(1)、
學生代表(5)，應到：141 人 請假：8 人 實到：133 人

壹、本學年度新任主任、組長、新進、代理教師及實習教師介紹：

一、新任主任：

- (一)教務處陸孝年主任。
- (二)輔導室朱怡君主任。
- (三)進修部黃鈺棉主任。
- (四)人事室詹前信主任。

二、新任組長及科主任：

- (一)教務處：特教組李佳樺組長。
- (二)實習處：
 - 1. 商經科王依婷科主任。
 - 2. 國貿科鍾和興科主任。
 - 3. 資處科張嘉蘭科主任。
- (三)輔導室：資料組余銘芬組長。
- (四)進修部：教學組張順興組長、學務組盧健瑋組長。

三、新進正式教師：葉素含教師、吳思婷教師、韓敏峻教師、林德昌教師、
盧健瑋教師。

四、新進代理教師：陳安俊教師、郭振豪教師、吳岱穎教師、段績恒教師、
陳洵靖教師、楊學麟教師、林進益教師、王韻淳教師、
江承晏教師。

五、實習教師：

- (一)阮心姿實習教師(國文科/中央大學)
- (二)陳冠婷實習教師(國文科/彰化師大)

- (三) 連杰實習教師(英文科/台科大)
- (四) 王智瑩實習教師(商業經營科/台北科大)
- (五) 黃昭榮實習教師(體育科/國立體大)
- (六) 譚泳彤實習教師(特殊教育/彰化師大)
- (七) 陳冠伶實習教師(特殊教育/高雄師大)
- (八) 吳宗政實習教師(特殊教育/彰化師大)
- (九) 陳文億實習教師(特殊教育/中原大學)

貳、頒發聘書：

頒發藝文中心主任聘書：林浩志老師。

參、主席報告：

參閱校長簡報。(簡報附件一)

肆、家長會報告：

校長、各位主任、教師大家午安：

在此代表家長會再次感謝校長所帶領的行政團隊及教師，在新的學年壟商有許多新的挑戰，剛聽校長報告，身為家長委員內心十分感動，將訊息轉知宣導家長先教育孩子，在班上對同學要多一些關懷與包容，這樣教師在輔導同學時也能順利。

預祝在新的學年，在校長的領導下，今年的全國技藝競賽能順利圓滿，各位教師在教育上能順心如意，謝謝大家！

伍、各處室業務報告：

一、秘書室：

- (一)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追蹤管制情形：
- (二)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報告：(工作報告附件二)
- (三)參閱秘書室簡報。(簡報附件一)

二、教務處：

- (一)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：(工作報告附件二)
- (二)參閱教務處簡報。(簡報附件一)

三、學務處

(一)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：(工作報告附件二)

(二)參閱學務處簡報。(簡報附件一)

四、總務處

參閱總務處簡報。(簡報附件一)

五、實習處

(一)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：(工作報告附件二)

(二)參閱實習處簡報(簡報附件一)

六、輔導室

(一)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：(工作報告附件二)

(二)參閱輔導室簡報。(簡報附件一)

七、圖書館

(一)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：(工作報告附件二)

(二)參閱圖書館簡報。(簡報附件一)

八、進修部

(一)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：(工作報告附件二)

(二)參閱進修部簡報。(簡報附件一)

九、人事室

參閱會計室簡報。(簡報附件一)

十、會計室

參閱會計室簡報。(簡報附件一)

十一、教師會

參閱教師會簡報。(簡報附件一)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訂定本校 109-112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室)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7 月 30 日桃教設字第 1080064776 號函及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落實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」，公立學校應訂定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，作為教育局編列年度預算之依據。

三、本校 109-112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草案如案由一附件，係依教育局各科室工作重點及 109-112 年度校務所需執行之工作計畫或發展特色編列。並於 108.8.20 行政會報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全體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修訂「本校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行動電話管理規定」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學務處）

說明：如案由二附件草案。

決議：全體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修訂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總務處）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54403 暨桃園市政府 7 月 1 日府教高字第 108015846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如案由三附件草案及修正對照表。

決議：全體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總務處）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經 1080808 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，本校因辦理全國技藝競賽，本學期提早一週開學。

二、資料如案由四附件草案。

決議：全體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修訂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補充規定草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）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108 年 7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70186B 號「高級中等學校學

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」及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77820 號「○○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補充規定(範例)」辦理。

二、草案如案由五附件資料。

決議：全體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：刪除原學生手冊「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進修部)

說明：說明：

一、本辦法與教育部所頒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相同。

二、另訂「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。

決議：全體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七：修訂「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進修部)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之修正條文修訂。

二、草案如案由七附件。

決議：全體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請推舉本校 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 16 人，提請討論。
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三辦理：

本會置委員 19 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(一)當然委員：

1. 校長：校長因故出缺時，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。
2. 家長會代表：委員一人，由家長會選(推)舉方式產生。
3. 教師會代表一人。

(二)選舉委員：16 人，由全體教師推舉產生。

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前項選舉委員票選時，得列候補委員 5 人。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應即辦理補選(推)舉。(按本校列

候補委員 5 人往例依實際出缺科別，由該科推薦名單遞補)

二、依上開規定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選舉委員 16 人，由全體教師推舉產生，未兼行政教師及委員性別均應符合比例。

決議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選舉委員 16 人，名單如下：

一、國文科陳泰祥(男)

二、英文科楊宇婷(女)

三、數學科范錫卿(男)

四、社會科陳雪娟(女)

五、自然科馮聖傑(男)

六、商業科章淑枝(女)、沈禎娥(女)

七、資料處理科黃瓊慧(女)

八、藝能科林浩志(男)

九、綜合職能科李佳樺(女)

十、進修部黃鈺棉(女)、賴秀芳(女)

十一、行政人員代表：呂麗珍(女)、陸孝年(男)、王建岳(男)、陳錦昌(男)

候補委員：依實際出缺科別，由該科推薦名單遞補。

案由二：本校辦理 108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
說明：108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草案(如臨提附件)。

決議：全體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捌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3 時 10 分。